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奕發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恩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放置在該處」等文字，應更正記載為「放置在崑山科技大學附近的超商廁所內」；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賴奕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1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2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3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05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6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8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0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1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2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3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4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5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6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18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0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1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3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5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8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9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30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  
31 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

0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02 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  
03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  
04 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  
05 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  
06 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另  
07 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  
08 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  
09 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白虎」、「文文2.0」之人以及其他  
11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2 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該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  
13 際上係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陳  
14 金雀信以為真而依指示交付款項與被告，所為即屬詐欺之  
15 舉。被告受詐騙集團成員之邀擔任該詐騙集團之車手，之後  
16 再依指示上交贓款，藉此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7 向及所在，堪認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直接參與該等詐騙  
18 及洗錢犯行，且其所參與者亦係該詐騙集團之犯罪分工中不  
19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參與領款  
20 及交付詐欺款項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  
21 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另被告依暱稱「文文2.0」之指  
22 示列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宏遠證券公司）收  
23 據（上蓋有『宏遠證券』、『姜克勤』之印文）」、「宏遠  
24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恩工作證」，並於該收據之  
25 經辦人欄位，偽簽「林文恩」之署押，然後將該收據交付告  
26 訴人，藉此表彰其受宏遠證券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收據為憑  
27 據之意，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28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2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3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4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5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7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8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09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10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1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12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3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4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5 開犯行時，縱僅依「文文2.0」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及交  
16 付款項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  
17 為係為本件詐騙集團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  
18 告與暱稱「白虎」、「文文2.0」及本件詐騙集團其餘不詳  
19 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  
21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  
22 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  
23 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  
25 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宏遠證券公司收據、林文  
27 恩工作證，其收據上偽造之「宏遠證券」印文、「姜克勤」  
28 印文及「林文恩」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或部分  
29 行為，又被告等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林文恩工作  
30 證）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為

01 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並使用偽造之收據、工作證，收取及轉交詐欺所得款  
03 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  
04 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故被  
05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制定公布並生效施  
10 行，且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  
12 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但未自動繳交後述之犯  
13 罪所得，即未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4 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5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  
16 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面  
17 交車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  
18 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  
19 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  
20 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21 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  
22 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  
23 該。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尚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  
24 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素行、犯罪動  
25 機、目的及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  
26 職畢業，家中有媽媽、哥哥、嫂嫂，目前在做灌漿工作（參  
27 本院卷第4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25條第1項，並修  
03 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  
05 項規定，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  
06 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縱屬義務  
07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  
08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9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0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  
11 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12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經查，告訴人遭詐取金額雖達新臺幣（下同）12萬元，惟業  
14 經被告依指示轉交上手，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得  
15 財物，固為其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  
1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然被告於本案除實際獲取1萬5千元外，其餘  
18 洗錢之財物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上手取走，如對被告宣告  
19 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中坦承已因上開犯行獲取1萬5千元之薪資（見本院卷第38  
22 頁），縱該款項並未以報酬為名目，此等已實際獲取之款項  
23 仍屬被告因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26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8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3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31 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01 犯罪，業如前述；則偽造之宏遠證券公司收據、林文恩工作  
02 證各1張，係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3 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  
04 收該收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  
05 印文、署名，併予說明。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玉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 件

##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0882號

22 被 告 賴奕發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鎮區○○○街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賴奕發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網際網路經不詳人士招募而  
29 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白虎」、  
30 「文文2.0」等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  
31 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01 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前往指定  
02 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03 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26號案  
04 件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賴奕發與該集  
05 團成員於賴奕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之不  
08 詳成年成員，於113年7月12日14時19分許前某時，透過通訊  
09 軟體LINE，以暱稱「林雅惠」、「蔡銘建」、「宏遠國際」  
10 等帳號，向陳金雀佯稱透過「宏遠國際」APP，並面交儲值  
11 入金，即得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金雀陷於錯誤，因而  
12 與「宏遠國際」約定面交時間及地點，再由賴奕發依「文文  
13 2.0」指示，於113年7月12日14時19分許前某時，前往某不  
14 詳超商，將「文文2.0」以QR-Code方式傳送予其之「宏遠證  
15 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宏遠證券」、「姜克勤」之  
16 印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恩工作  
17 證」等檔案列印，再於同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在上開「宏  
18 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經辦人欄位，偽簽「林文恩」  
19 之署押，並將其上之日期、金額等填寫完畢後，依「文文2.  
20 0」之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處，向陳金雀出  
21 示上開偽造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恩工作  
22 證」後收取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宏  
23 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陳金雀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  
24 開公司收取陳金雀現金儲值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宏遠證券  
25 股份有限公司」、「姜克勤」及「林文恩」。賴奕發於向陳  
26 金雀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前往「文文2.0」指定之地點，將  
27 其面交收得之款項放置在該處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  
28 走，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陳金  
29 雀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採證比對，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陳金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奕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2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雀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  
03 並有上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宏遠證券  
04 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恩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陳  
05 金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06 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07 二、論罪

08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09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10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1 犯，從一重論斷，其後之犯行，乃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  
12 為避免刑罰禁止雙重評價，應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即已足；且  
13 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4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5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6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17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  
19 判決意旨可為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13年7月15日在新北市  
20 淡水區擔任面交車手涉犯加重詐欺等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  
21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26號案件判決確定，該案判決書中雖  
22 未論及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罪，然觀該案起訴書及判決  
23 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內容，應可認已有載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  
24 並擔任車手之事實，且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該案判決確  
25 定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為判決效  
26 力所及，是被告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後，並實施加重詐欺取  
27 財犯行，該案即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諸前開說明，  
28 本案僅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爰不另論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合先敘明。

30 (二)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03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04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5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06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7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8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9 行。經查：

1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13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4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5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16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7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18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9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20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  
21 圍。

2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2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  
27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8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29 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0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06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  
07 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09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  
15 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16 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18 刑規定。

19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1 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  
2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  
23 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  
25 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  
26 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  
27 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28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  
29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三)另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  
02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  
03 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所出示行使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  
05 公司外派專員林文恩工作證」，係搭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06 詐術，旨在表明被告即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07 派專員林文恩」所用，應認屬特種文書無訛。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  
10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2 (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13 「姜克勤」等印章，並持各該印章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  
14 司收據」上蓋印而偽造印文及被告在該收據偽簽「林文恩」  
15 之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案詐欺集團  
16 不詳成員與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收據）及特種文書（工作  
17 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  
18 行為，即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9 收，均不另論罪。

20 (五)被告與「白虎」、「文文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21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2 犯。

23 (六)本案依告訴人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本  
24 案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又該集團成員向告  
25 訴人施詐，再由被告持偽造之收據收款等行為，雖有不同階  
26 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  
27 社會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欺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28 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  
29 念，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30 各成員間就前揭所為各階段之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

01 為，被告係以一行為對告訴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罪嫌論處。

### 04 三、沒收

05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另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  
07 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該物已非行為人所有，除偽造  
08 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  
09 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  
10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先例參照)。查本案被  
11 告持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所用之偽造「宏遠證券股份有  
12 限公司收據」，業經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所有，依上開說明，已無從宣告沒收，惟蓋印於上開偽  
14 造私文書上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姜克勤」等印  
15 文及「林文恩」之署押，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  
16 論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

17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  
21 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22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規  
25 定，而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至上  
26 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27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因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  
28 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

29 (三)被告自承其為本案犯行，有取得面交款項之百分之1（即1,2  
30 00元）作為報酬等語，此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此部

01 分因已計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應沒收之  
02 「洗錢之財物」（詳下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4 (四)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金額12萬元，即為本案「洗錢之財  
05 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追徵，且應認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07 虞，析述如下：

- 08 1.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標的物，歷經85年、92年、96年、  
09 105年之制定及修正，均以「其因犯罪所得財物」為構成  
10 要件，然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則改為：「洗錢之財物」，已明確宣告凡是觸犯洗錢罪，  
12 沒收之標的物，並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物。
- 13 2.本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14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5 財物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6 係為貫徹沒收制度之精神，並且仍維持「不問屬於犯人與  
17 否」之絕對沒收，亦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  
18 配力為構成要件，而有別於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物  
19 「以外之財物」必須係行為人所得支配者，才得以宣告沒  
20 收。
- 21 3.負責取款、領款之車手，收取車手領得之贓款之人及轉交  
22 贓款之人，縱非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人，其等仍皆係  
23 依憑己意，參與須露臉而具高落網風險之絕對必要行為，  
24 此等被告均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及全額求償對象。其  
25 等參與之「洗錢之財物」即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應  
26 沒收之標的物。
- 27 4.至於並非最後掌控「洗錢之財物」之此等行為人宣告沒  
28 收「洗錢之財物」，多有是否過苛、是否可能造成重複沒  
29 收之論點，此無非係因應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金額  
30 巨大，然此正足以彰顯此等共同行為人共同行為之結果，

01 所造成財產危害之重大，而此正係洗錢防制法自制定以來  
02 不斷地修法，甚於113年8月2日頒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之澈底打詐、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

04 (五)綜上，未扣案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金額12萬元，請依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六)被告用以連繫取款事宜之手機，已於另案（即臺灣士林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6號案件）經宣告沒收，有該案判決書  
09 在卷可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所偽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姜克勤」之印章及被  
11 告收款時出示之工作證，於本案均未經扣案，然被告供稱工  
12 作證可能已經燒燬，而不能證明上開物品尚屬存在，為免無  
13 益執行而浪費司法資源，爰均亦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  
14 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邱 鵬 璇